

我国行政执法组织创新与行政体制改革协同性研究——兼评农业行政综合执法组织的合理性和局限性

作者：蔡恒

文章来源 《江苏社会科学》 2004年03期

【摘要】 我国行政体制改革要能够顺利地向纵深发展,需要行政组织创新与之相配套。本文提出行政体制改革的“两重边界”重构论,将新型行政边界下有效行政执法组织的特征归结为组织的法定性、结构的有序性和行为的效率性。综合执法组织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“有效性”,但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,它又将被新的权力运行模式取代。

作者：蔡 恒，江苏省农林厅副厅长

(2005-4-7 16:15:00 点击15)

[点击下载全文](#)

[关闭窗口](#)